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馮文穎

電話：02-2720-8889轉2776

電子信箱：bm1896@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526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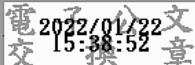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8858933\_1100152618\_1\_ATTACHMENT1.pdf、  
18858933\_1100152618\_1\_ATTACHMENT2.pdf、18858933\_1100152618\_1\_ATTACHMENT3.pdf)

主旨：函轉有關執行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業務，請確實依建築法  
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請查照並轉知貴  
會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2月30日授營建管字第1100819733號  
函辦理。
- 二、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辦理簽章資格請確實依  
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執行。另有關土木包工  
業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時，應由其負責人依建築物室內  
裝修管理辦法及營造業法規定負責辦理。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02號，目  
錄第三組，編號第111008號；網路網址：[http://www.  
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  
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芷恩  
聯絡電話：02-87712879  
電子郵件：kbwu0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9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01267851\_1100819733\_110D2042899-01.pdf、  
1101267851\_1100819733\_110D2042900-01.pdf)

主旨：有關執行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業務，請確實依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近期本部接獲民眾陳情有關建築物專業技術人員執行資格疑義1節，按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9條、第15條、第16條及第17條業有針對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訂有相關規定在案。另查現行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法規並無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以外之名稱，如「室內裝修技師」、「室內設計師」……（如附件1）等，請貴管於審查建築物室內裝修案件時，依前揭規定確實辦理專業技術人員簽章資格及圖說審查業務。
- 二、另有關土木包工業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時，應由其負責人依本辦法及營造業法規定負責辦理，本部95年6月28日台內營字第0950803867號函（如附件2）已有明示，請依函示



辦理。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台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皇霖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harlingch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5080386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土木包工業如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應具備何種專業施工人員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工務局95年5月17日北市工建字第09565080700號函。
- 二、按「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從業者，指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及「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分別為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4條、第5條第2款及營造業法第6條所規定。是土木包工業既屬於營造業法所稱之營造業，依本辦法第4條規定其本屬室內裝修業從業者，自得依第5條第2款之業務範圍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本部並業以94年2月21日台內營字第0940081684號函釋在案。
- 三、另查營造業法第36條規定：「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32條所定工地主任及前條所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是有關土木包工業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時，應由其負責人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營造業法上開規定負責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臺北縣泰山鄉黎明村半山雅70號）、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臺北縣新店市北新路1段45巷5號4樓）、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竹市新安路2號）、中部科學園區開發籌備處（臺中市台中港路2段80之8號8樓）、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南縣新市鄉南科三路22號）、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75號4樓）、本部法規會、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 部長 李逸洋

訂

線

#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E1-7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本工程遵章檢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

此致

審查機構

### 【1. 申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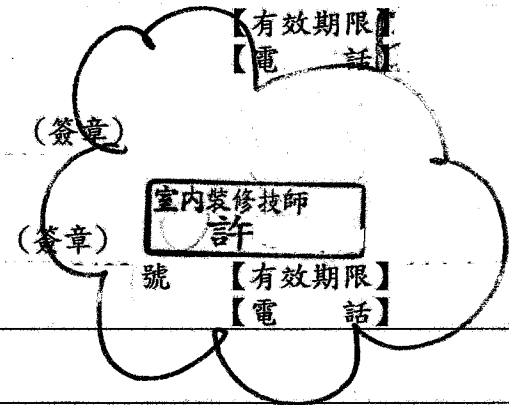
【姓名或法人名稱】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 【2. 室內裝修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  
【公司住址】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簽章)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 【3. 室內裝修施工】

【營造廠商或室內裝修名稱】  
【公司住址】  
【登記證字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專業施工人員】  
【姓名】 (簽章)  
【登記證字號】 內營室技字第  
【有效期限】  
【電話】



### 【4. 建築概要】

【裝修地址】

### 【5. 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地上 層  
【原有樓地板面積】  
【裝修位置】  
【申請樓地板面積】

<b>【6. 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b> <b>【裝修概要】</b> <b>【裝修地址】</b> <b>【原建築物用途】</b> <b>【變更後建築物用途】</b> <b>【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b> <b>【裝修樓層】</b> 地上 <b>【裝修位置】</b> <b>【原有樓地板面積】</b> <b>【申請樓地板面積】</b>	
<b>【收件】</b> <b>【掛號字號】</b> <b>【掛號日期】</b> 年 月 日	
<b>【審查】</b> <b>【通知修正日期】</b> 年 月 日 <b>【合格證明字號】</b> 年 月 日 字第 號 <b>【查驗人員簽章】</b> 印 <b>【核發日期】</b> 年 月 日 <b>【領收日期】</b> 年 月 日 <b>【領收人簽章】</b> 印	
<b>【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b> 第 次： 年 月 日 字第 號	
<b>【備註】</b> 1. 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 2. 自來水用水量(用水設備數量)未變更	

備註：一. 第1項至第5項由申請人填寫

二. 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三. 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時，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於本申請書(E1-7)備註欄敘明。

四. 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0九九0八一0三四五號令修正。